

#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09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1 年 7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4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1
八、	有关声明.....	53
九、	备查文件.....	5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中百信股份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百信科技	指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百信软件	指	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百信
证券代码	870992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及咨询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勇
联系方式	010-82358855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6,138,133.61	212,595,351.23	201,551,665.34
其中：应收账款	54,628,421.56	74,160,786.66	79,382,706.47
预付账款	345,387.96	2,522,949.13	2,480,147.78
存货	28,608,899.64	30,249,276.44	34,849,276.44
负债总计（元）	68,695,174.53	89,936,283.67	81,756,579.62
其中：应付账款	8,435,203.26	17,341,234.42	15,886,36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7,442,959.08	122,659,067.56	119,795,0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2.21	2.16
资产负债率（%）	41.35%	42.30%	40.56%
流动比率（倍）	2.48	2.50	2.63
速动比率（倍）	2.04	2.13	2.1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14,305,521.99	152,428,859.21	22,577,656.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659,665.29	29,284,408.83	-2,863,981.84
毛利率（%）	52.27%	49.65%	24.61%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3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29%	26.70%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98%	23.06%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46,707.78	19,930,374.43	-22,018,74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6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1.97	0.24
存货周转率（次）	2.29	2.61	0.52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6,613.81万元、21,259.54万元、20,155.17万元。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27.96%，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减少5.19%，主要为公司对外支付合作费、缴纳各项税费、支付各项保证金所致。

#### （1）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5,462.84万元、7,416.08万元、7,938.27万元。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35.75%，主要原因为项目已验收确认收入，但回款滞后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7.04%，原因为回款滞后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2）预付账款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预付账款分别为34.54万元、252.30万元、248.01万元。公司2020年末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长630.47%，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未结算项目的款项。2021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1.70%，主要为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

#### （3）存货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存货分别为2,860.89万元、3,024.93万元、3,484.93万元。公司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增长5.73%，主要原因为尚未办理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对应发生的成本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2021年3月31日存货较2020年末增长15.21%，原因为尚未办理结算项目的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 2、负债总额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6,869.52万元、8,993.63万元、8,175.66万元。公司2020年末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30.92%，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增加所致。2021年3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20年末减少9.10%，主要为公司对外支付合作费、缴纳各项税费、支付各项保证金导致负债总额降低。

#### （1）应付账款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843.52万元、1,734.12万元、1,588.64万元。公司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

长 105.58%，主要原因为：监理业务增加，同步造成合作商应付账款增加。2021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39%，主要为一季度支付合作商合作费。

### 3、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1)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744.30 万元、12,265.91 万元、11,979.51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25.88%，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净资产 2,928.44 万元所致。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33%，主要为一季度亏损减少净资产所致。

(2)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5 元、2.21 元、2.16 元。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9 年度增长 26.29%，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所致。2021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0 年度减少 2.26%，主要为一季度亏损减少净资产所致。

### 4、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30.55 万元、15,242.89 万元、2,257.7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3.35%，主要为市场份额增加使其收入增长。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16%，原因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 5、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465.97 万元、2,928.44 万元、-286.4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99.76%，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 1-3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3.32%，原因为一季度亏损相比同期减少所致。

### 6、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7%、49.65%及 24.61%，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执行周期延长，项目执行成本相应增加，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增大，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需求，公司扩充了人员规模，2020 年末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73 人，较 2019 年末净增加 31 人，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进一步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3 月毛利率较低系由于第一季度为



公司销售淡季所致。

#### 7、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2、1.97、0.24。公司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完工验收确认收入项目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但回款有所滞后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 8、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9、2.61、0.52。公司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改善，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完工验收确认收入项目较 2019 年大幅增加，项目对应结转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存货周转率指标有所改善。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4.67 万元、1,993.04 万元、-2,201.8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888.3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加大了项目回款催收力度，当年回款较 2019 年度增加 2,154 万元；2021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等，加之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因此导致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中百信拟采取向中百信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本次并购将有效拓展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信息化全过程工程服务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中百信软件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利益。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下的现有股东优先购买权进行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系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百信科技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00,000	57,500,000	股权
合计	-	-			11,500,000	57,500,000	-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213030X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庆波（持股比例 90.00%） 曾祥凤（持股比例 10.00%）
实际控制人	刘庆波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中百信科技以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为以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中百信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庆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 投资者适当性

中百信科技为国内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中百信科技为公司在册股东，是受限投资者，可投资中百信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中百信科技	0800319224	受限投资者

中百信科技是中百信（870992）控股股东，作为受限投资者其只可投资中百信（870992）股票，在未开通对应权限前，不得投资其他新三板公司股票。

(6) 发行对象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根据此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相关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为国内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已运营 20 年以上，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其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且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00 元/股。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交易量极低，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3 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发行股份 31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发行股份 3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发行股份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60.00 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均不低于历次发行价格。

4、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5 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1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1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12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7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5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为 5.00 元/股。

5、本次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6、本次定向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57,500,000 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及交易安排，中百信科技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股票，自愿锁定时间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两次次发行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8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40.00万元。截至2018年5月10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440.00万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8]第01480001号）审验。2018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51号）。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同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00
加：期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608.58
二、账户可使用金额	14,436,608.58
三、期间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14,436,608.58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14,436,608.58
四、账户余额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5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7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0.00万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9]01480001号）审验。2019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同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
加：期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53.11
二、账户可使用金额	1,601,453.11
三、期间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1,601,453.11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1,601,453.11
四、账户余额	-
五、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57,500,000
合计	-	57,500,000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资金。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对象拟以股权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不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否



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时，公司股东人数共 74 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新增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庆波，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民营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



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7) 公司自推荐挂牌材料提交之日及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公司拟向确定对象中百信科技发行股份 11,500,000 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将有效拓展公司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产业价值链，完善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全过程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中百信软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权益类要素市场整体信息化建设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业务方向是权益类要素市场整体解决方案和信息化建设服务。针对权益要素交易市场，中百信软件是国内产权交易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引领者，服务的行业客户覆盖 80% 以上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以及多家地市级产权交易机构，同时是国务院国资委统一交易平台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国有资产监测监管平台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中百信软件的产品覆盖权益要素交易行业的全链条，包括信息发布、内容管理、会员管理、电子竞价、路演、撮合、交易、竞价、结算以及流程管理、监管监测等。

中百信软件已获取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	-------	------	------

1	中百信任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4 号	2007/8/29
2	中百信权限引擎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70 号	2007/8/29
3	中百信工作流引擎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9 号	2007/8/29
4	中百信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通用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8 号	2007/8/29
5	中百信 Web-Flow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7085 号	2010/12/15
6	中百信股权托管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2 号	2010/12/13
7	中百信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1 号	2010/12/13
8	中百信投融资交易撮合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0 号	2010/12/13
9	中百信资金结算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04639 号	2012/12/28
10	中百信网站发布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00762 号	2015/8/11
11	中百信标准化交易产品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0870 号	2015/10/12
12	中百信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48098 号	2018/6/5
13	中百信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24932 号	2018/7/30
14	中百信微服务软件工厂平台	软著登字第 3683346 号	2019/3/19
15	中百信诚信链系统	软著登字第 4020358 号	2019/6/12
16	中百信权益宝企业采购交易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4020365 号	2019/6/12
17	中百信权益宝资产租赁交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20370 号	2019/6/12
18	中百信权益宝微信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4020380 号	2019/6/12
19	中百信支付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2649 号	2019/6/3
20	中百信 OA 协同办公系统	软著登字第 4383743 号	2019/2/18
21	中百信承制单位及产品管理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16 号	2020/6/10
22	中百信年度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40 号	2020/6/10
23	中百信任务调度及协同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78932 号	2020/6/10
24	中百信数据动态解析及交互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24 号	2020/6/10
25	中百信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软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61234 号	2020/6/8
26	中百信疫情在线实时防控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17760 号	2020/4/16
27	中百信农村产权综合交易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6375085 号	2020/11/12

中百信软件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通过帮助交易机构客户梳理各种业务流程、业务需求、技术需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行业知识，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高效率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以满足交易机构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中百信软件的业务主要涵盖三大领域：

(1) 权益要素市场信息化领域，既包括传统的产权交易市场，也包括新兴的交易

市场；

(2) 网站群/电子商务信息化领域；

(3) 信息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信息化全过程服务是信息化咨询与监理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目前，信息化全过程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以信息化咨询为牵头的全过程服务发展方向已初步显现，中百信股份目前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监理和信息化咨询，对外提供专业的软件定制开发、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尚不具备，难以适应行业由单一服务向全过程工程服务的转变，公司有必要创新信息化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信息化服务模式。

因此，公司现阶段收购中百信软件，不仅符合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也是完善公司全过程专业资质和能力，坚持聚焦专业技术服务主业，做大做强公司的必然要求。

## (一) 股权资产

### 1. 基本情况

#### (1) 中百信软件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3715250Q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3.67%）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67%）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持股比例 6.67%）
实际控制人	刘庆波

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中百信软件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根据北京中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百信工程”）

股东会决议和分立协议，中百信工程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存续公司“北京中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500 万元。中百信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60	70.67%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95	13.00%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有限公司	其他	145	9.67%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其他	100	6.67%
<b>合计</b>		<b>1,500</b>	<b>100.00%</b>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 600 万元的价格向中百信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70.67% 的股权，转让后中百信科技持有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本次变更后，中百信软件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255	83.67%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	145	9.67%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100	6.67%
<b>合计</b>	<b>1,5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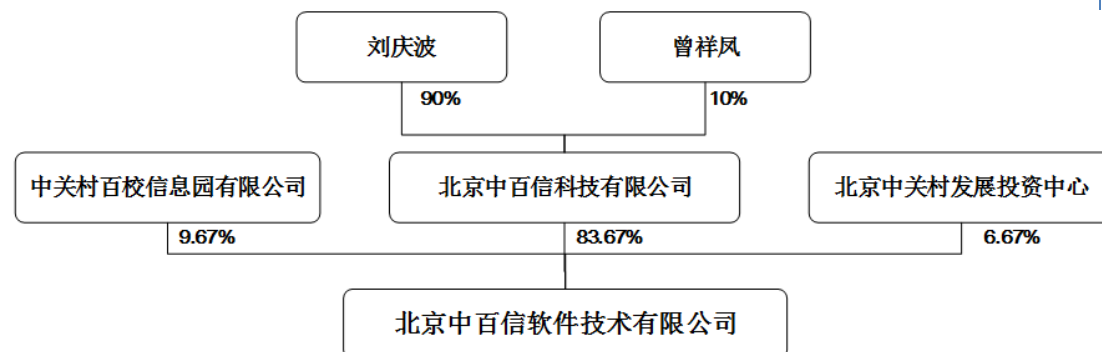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所出资的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函》，同意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所出资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2020 年 8 月 12 日，中百信软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所持出资股权划转的议案》，同意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2020 年 8 月 27 日，中百信软件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股东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中关村无偿划转”）。本次变更后，中百信软件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255	83.67%
中关村百校信息园	145	9.67%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100	6.67%
<b>合计</b>	<b>1,500</b>	<b>100.00%</b>

## 2. 股权权属情况

中百信软件

(1) 中百信软件的股权架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百信科技持有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为中百信软件控股股东，刘庆波持有中百信科技 90% 的股权，系中百信软件的实际控制人。

(2) 中百信软件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中百信软件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4) 中百信软件所从事业务的资格或资质情况：中百信软件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 中百信软件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 中百信软件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资产不涉及事先审批，中百信软件将依法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7)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百信软件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中百信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5 万元）转让给公司，中百信软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3.1 中百信软件

①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百信软件的主要资产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96,862.64
应收账款	1,859,405.65
预付账款	20,963.63
其他应收款	785,224.61
存货	2,509,900.13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890.59
流动资产合计	29,028,247.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1,682.74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5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439.53
资产合计	29,289,686.78

中百信软件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均为自有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中百信软件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 ③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百信软件的主要负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76,373.37

预收账款	9,579,682.13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4,790.28
应交税费	67,746.19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2,472,749.1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2,472,749.10

#### 4.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百信软件的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百信软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中百信软件	16,816,937.68	收益法	70,849,900.00	54,032,962.32	321.30%	评估值	68,722,361.66	51,905,423.98	308.65%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百信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9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中百信软件具体报表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028,247.25</b>
货币资金	23,596,862.64
应收账款	1,859,405.65
预付款项	20,963.63
其他应收款	785,224.61
存货	2,509,900.13
其他流动资产	255,890.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1,439.53</b>
固定资产	111,68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56.79
<b>资产总计</b>	<b>29,289,686.78</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472,749.10</b>
应付账款	1,376,373.37
预收账款	9,579,682.13
应付职工薪酬	694,790.28
应交税费	67,746.19
其他应付款	754,157.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0.00</b>
<b>负债总计</b>	<b>12,472,749.1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6,816,937.68</b>

上述财务数据摘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109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新的业务视角和持久发展前景。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国内同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同时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方面差异较大，客观上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 存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逐项核实了解了在产品账面构成的内容及发生日期，对在产品发生成本都做了核对。经核实，在产品均为近期公司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项目所发生的正常生产成本，账面价值真实、准确，对于在产品评估按账面价值乘以成本利润率 确认评估值。

(4) 合同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核对了会计核算方法及账面构成，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在核对了其账面金额真实性基础上，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核实其形成依据，对账面价值构成、会计核算方法等进行核实，收集有关资料、抽查有关会计凭证，做好相应清查核实记录。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在持续使用原则下，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电子设备重置成本=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法和评估采用经

济年限法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综合成新。

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 行驶里程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7）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企业不会轻易转让其拥有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因此交易市场不够活跃，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无形资产成本法是指将创造该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加和求得重置成本的一种方法。

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考虑到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价值量相对较大，能独立发挥作用，本次以资产组合的形式运用收益提成法对其进行评估。

收益提成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或收益分成率）将无形资产的收益从全部收益中“分离”出来，并将无形资产收益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关键参数为提成率和折现率，具体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 （8）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Re \times [E / (E+D)] + Rd \times (1-T) \times [D / (E+D)]$$

其中：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 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三、评估假设

#### (一) 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二)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预测假设

#### 1、一般假设

（1）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如明确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依然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所得税优惠率且税率不发生变化；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合同和基准日后签订的正在执行的合同能够正常执行；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2）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



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四、评估测算过程

#### （一）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25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明确预测期截止到2025年底。

#### （二）未来年度收益预测

首先管理层根据其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发展目标、经营规划，参考历史年实际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并申报，然后评估师在管理层提供的数据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复核工作，最终以评估师认可的企业预测数据作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数据。

##### 1、企业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 （1）历史年度营业收入

历史年度按业务内容统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935,699.93	14,590,294.84	19,764,544.70
技术服务收入	3,165,565.71	4,022,282.61	7,218,145.22
技术开发收入	10,013,728.82	9,958,963.56	11,556,829.63
自产软件收入	1,756,405.40	609,048.67	989,569.85

从历史数据可以看出，2018年~2019年经营业绩比较稳定，2020年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行业整体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技术创新、口碑积累等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由原来传统的产权交易市场，逐步发展到新兴的交易市场等，项目增加所致。

#### (2)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自产软件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保持稳定，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根据该企业历史数据和未来市场状况的分析估算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经与企业管理人员交谈了解到，企业经营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已经签订的尚未终验或初验的合同、已经立项的合同以及预计合同测算。2021年预测，依据公司现在实际签订具体合同以及预计未来会产生的收益；预计2021年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据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状况，增长速度降低并趋于稳定。

预测年度销售收入详见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500.00	2,606.67	2,710.94	2,792.27	2,848.11	2,848.11

####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有：人工、差旅费用、项目服务、办公费、招待费、交通费及其他等。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的预测，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对于差旅费用、项目服务、办公费、招待费、交通费及其他预测主要是依据历史年度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进行测算的。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年度的成本情况详见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人工成本	577.89	676.13	797.83	941.44	1,035.59	1,035.59
差旅费	10.25	10.69	11.12	11.45	11.68	11.68
项目服务	333.26	347.47	361.37	365.13	372.43	372.43



办公费	0.94	0.98	1.02	1.05	1.07	1.07
招待费	0.36	0.38	0.40	0.41	0.42	0.42
交通费	1.62	1.69	1.76	1.81	1.85	1.85
其他	0.58	0.60	0.63	0.65	0.66	0.66
总计	924.91	1,037.95	1,174.13	1,321.94	1,423.69	1,423.69

###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城建税按流转税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税额的2%缴纳。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由此本次评估收益法中的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采用相应税率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详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	6.85	7.13	7.34	7.49	7.49
教育费附加	2.82	2.94	3.06	3.15	3.21	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	1.96	2.04	2.10	2.14	2.14
印花税	0.75	0.78	0.81	0.83	0.85	0.85
车船使用税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总计	12.50	13.01	13.51	13.90	14.17	14.17

###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物业维护费、交通差旅费、租赁费等。

对于未来年度在管理费用中归集的人员工资的预测，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的预测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加，需要每年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存量资产来测算未来年折旧额；

对于办公费、物业维护费等根据未来营业规模的增加每年以一定比例增长。

对于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中介服务等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考虑每年有一定变动确定。

对于房租及物业费参考合同约定预测。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年度管理费用详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170.12	175.23	180.48	185.90	191.48	191.48
办公费	16.78	17.28	17.80	18.33	18.88	18.88
业务招待费	2.35	2.45	2.55	2.63	2.68	2.68
中介服务费	36.83	38.40	39.93	41.13	41.96	41.96
折旧费	10.98	16.34	14.72	7.87	1.02	1.02
物业维护费	8.15	8.40	8.65	8.91	9.18	9.18
交通差旅费	14.50	15.12	15.73	16.20	16.52	16.52
租赁费用	152.33	156.90	161.61	166.46	171.45	171.45
其他	0.45	0.46	0.47	0.49	0.50	0.50
总计	412.49	430.58	441.94	447.91	453.66	453.66

#### 5、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福利费等。

对于未来年度在研发费用中归集的人员工资的预测，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材料费用，根据未来营业规模的增加每年以一定比例增长。

对于交通差旅费、办公费、福利费等等按照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考虑每年有一定变动确定。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年度研发费用详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20.96	227.59	234.42	241.45	248.70	248.70
材料费	1.38	1.44	1.50	1.54	1.57	1.57
交通差旅费	1.22	1.26	1.29	1.33	1.37	1.37
办公费	2.02	2.08	2.14	2.21	2.27	2.27
福利费	0.15	0.16	0.16	0.17	0.17	0.17
总计	225.74	232.53	239.52	246.70	254.09	254.09

####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按照企业近期发展计划，企业没有借款，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企业货币资金超出最低现金保有量部分定义为溢余资产予以加回，利息收入不再单独预测。手续费等参考历史情况进行预测，财务费用具体预测结果详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手续费	0.76	0.79	0.82	0.84	0.86	0.86
总计	0.76	0.79	0.82	0.84	0.86	0.86

####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指企业在经营业务以外所发生的带有偶然性的、非经常发生的业务收入或支出，未来预测期测算不作考虑。

#### 8、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有信息服务行业进项税加计扣除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增即退还有连续性。

对于进项税加计扣除预测，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对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增即退预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1月4日的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法定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增即退。

#### 9、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执行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 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本次评估中，考虑2020年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比例不在执行75%，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比例按50%执行，2021年至2025年明确预测期年度被评估单位所得税费用仍参考执行15%的税率测算确定，永续期采用25%的税率测算确定。

###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账务费用-所得税。

#### 2、折旧的预测

依据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固定资产金额，同时依据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

折旧主要核算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折旧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考虑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情况、永续的资本支出时间性的影响，按照折旧政策计算确定。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率

#### 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预测分为明确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和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

##### （1）明确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

明确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为现有资产的更新支出。现有资产更新支出的目的是维护简单再生产，现有资产更新原则是当某类别资产评估净值等于其净残值时，按该类别资产评估原值进行更新，假设更新时仍以现有价格水平购置。

##### （2）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将企业的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当各类达到经济寿命时，企业将进行一次更新，首先将永续年资本性投入折现并分摊到每一年，其次将其折现到永续期第一年。

#### 4、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进行测算；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应付的生产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企业不含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 (四) 折现率的估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

本次评估股权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sub>f</sub>：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sub>c</sub>：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 1、无风险收益率R<sub>f</sub>

取沪深两市自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本次无风险收益率取3.1429%。

##### 2、市场风险溢价E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CAPM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本公司的研究，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5.86%。

##### 3、 $\beta_e$ 值

确定Beta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和业务规模上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计算出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Beta值。

通过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对比公司计算出 Beta，并取其剔除财务杠杆后调整 Beta 为 1.202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beta U$  值。

同样，我们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获取样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相关财务数据，并通过计算，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D/E 取近年平均水平 0.0095%，根据类似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的平均值求取被评估单位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其后根据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 D/E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  $\beta$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D/E \times (1 - T)) \times \beta U$$

公式中：

$\beta 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企业基准日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beta 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其中企业基准日的 D/E 按以下公式计算：

D = 长、短期借款及长、短期债券

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ta L = (1 + D/E \times (1 - T)) \times \beta U = 1.2021$$

#### 4、企业特有风险 $R_c$

企业特有风险是指发生于个别公司的特有事件造成的风险，这类风险只涉及个别企业和个别投资项目，不对所有企业或投资项目产生普遍的影响。此次评估中，根据目前宏观经济状况及面临的经营风险，从稳健角度出发，本次个别风险取 3%。

#### 5、股权资本成本 $R_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权益资本为：

$$R_e = R_f + ERP \times \beta L + R_c = 13.19\%$$

#### 6、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公式：公式： $WACC = R_e \times [E / (E + D)]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股权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各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债务资本成本 Kd 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利息4.65%计，则：

$$WACC=Re \times [E / (E+D)] + Rd \times (1-T) \times [D / (E+D)] = 13.19\%$$

#### （五）永续期的价值确定

按预测期后进入稳定期考虑，折现率保持不变进行测算。

#### （六）评估结论

##### 1、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使用收益法评估出的被评估单位于2020年12月31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为人民币4,823.22万元。

##### 2、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分析，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存在如下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押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7.69万元，成本法评估后17.69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其他应付款押金和党员活动经费2.22万元，成本法评估后2.22万元。

##### 3、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将货币资金扣除了最低现金保有量作为溢余资产。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2,246.30万元。

##### 4、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 7,084.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5、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北京中百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付息债务为0.00万元。

#####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章节的分析内容，测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 7,084.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经上述评估程序，收益法测算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84.99万元。

## 五、评估结果

### （一）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28.9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47.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81.69万元。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28.9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47.2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81.6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3,112.0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1,249.1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64.78万元，评估增值183.08万元，增值率10.89%。基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无形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值，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89.72万元，存货增值73.02万元，固定资产增值20.34万元。

上述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由于会计确认方法与评估方法存在差异，会计确认一般按照历史取得成本进行计量，而评估时则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等方法进行确认，另外评估时还会对表外资产进行评估，如公司软件著作权。因此，公司认为评估机构基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增值合理。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84.99万元，增值5,403.30万元，增值率321.30%。

本次收益法的收益预测期为5年，预测期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500.00	2,606.67	2,710.94	2,792.27	2,848.11
净利润	873.16	727.06	682.59	613.58	562.54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



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认为收益法下假设前提及参数选取合理，收益预测谨慎。

## （二）评估结果的选取

经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5,220.21万元，差异率73.68%。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然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是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和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表外资产（即全部资源）共同作用的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在评估基准日模拟重置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各类资产价值的大小。

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后我们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84.99万元，增值5,403.30万元，增值率321.30%。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百信软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50109号的审计报告，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中百信软件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21)沪第 139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百信软件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审计单位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中百信软件	1,681.69	7,084.99

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没有利益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公允，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根据中百信软件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及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中百信软件 83.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928.01 万元。公司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与中百信软件的股东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5,750 万元，转让支付对价为中百信股份 1,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主要系考虑交易成本、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后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百信软件 83.67%的股权，将有效拓展产业价值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进行业务资源整合，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资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 (五) 其他说明

##### 1、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百信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刘庆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亦系中百信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 2、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中百信软件	成交金额	较高者	中百信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	29,289,686.78	57,500,000.00	57,500,000.00	212,595,351.23	27.05%
资产净额	16,816,937.68	57,500,000.00	57,500,000.00	122,659,067.56	46.88%

本次标的成交金额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7.05%，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46.88%。因此，相关占比指标均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之标准，故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中百信软件后，不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中百信软件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的情况。

#### （六）结论性意见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百信股份目前主要从事信息化监理与咨询业务。中百信软件主营业务主要为软件开发。信息化全过程服务是信息化咨询与监理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目前，信息化全过程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但以信息化咨询为牵头的全过程服务发展方向已初步显现，中百信股份目前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监理和信息化咨询，对外提供专业的软件定制开发、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尚不具备，难以适应行业由单一服务向全过程工程服务的转变，公司有必要创新信息化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信息化服务模式。因此，公司现阶段收购中百信软件，不仅符合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也是完善公司全过程专业资质和能力，坚持聚焦专业技术服务主业，做大做强公司的必然要求。本次发行，有利于完善公司全过程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会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中百信软件的控制权，通过结合双方经营业务的特点，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管理、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较强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 1、通过本次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中百信软件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主要从事权益类要素市场整体信息化建设，主要业务为提供权益类要素市场整体解决方案和信息化建设服务。针对权益要素交易市场，中百信软件服务的行业客户覆盖 80% 以上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以及多家地市级产权交易

机构，同时是国务院国资委统一交易平台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国有资产监测监管平台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中百信软件的产品覆盖权益要素交易行业的全链条，包括信息发布、内容管理、会员管理、电子竞价、路演、撮合、交易、竞价、结算以及流程管理、监管监测等。

中百信业务以信息工程监理为核心，覆盖信息化工程的规划咨询、立项评估咨询、初步设计、项目管理咨询、项目监理、运维监理、绩效评估、后评价咨询等 IT 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信息工程领域的全方位监理及咨询服务。中百信软件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已具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服务经验，能够加深中百信对信息工程监理业务的理解，提升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的执行效率；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在信息工程监理业务的规划与组织、协调与沟通、控制与管理、监督与评价等多个环节中形成的项目服务经验，提升中百信软件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控制能力，保证项目成功实施。

随着政府信息化日益成熟，政府对信息化监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监理公司能够提供信息化全过程服务，全过程服务涵盖从前期的信息化咨询、监理、等保测评、绩效评估、项目后评价、软件开发以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目前公司具备信息化咨询、监理、等保测评、绩效评估、项目后评价的能力，中百信软件具备软件开发以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能力，双方业务整合后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多项服务向全过程工程服务的转变，创新信息化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信息化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信息化赋能助推企业管理升级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借助中百信软件的软件研发能力快速实现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打造出全线上工作流程的现代化工作模式，为公司经营提质增效。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不仅有效丰富了从事的业务种类，拓展了公司业务范围，而且能够实现产品的优势互补，共享经营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资源，双方业务融合将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通过本次交易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中百信软件总资产和净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928.97 万元及 1,681.69 万元，中百信软件为轻资产运营公司，表内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35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80%，且高于净资产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以及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项目运营经验和成熟的资产

管理经验，能够更加合理有效利用新增营运资金等资产，提高新增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并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

中百信软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获取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1	中百信任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4 号	2007/8/29
2	中百信权限引擎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70 号	2007/8/29
3	中百信工作流引擎中间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9 号	2007/8/29
4	中百信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通用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8968 号	2007/8/29
5	中百信 Web-Flow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7085 号	2010/12/15
6	中百信股权托管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2 号	2010/12/13
7	中百信会员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1 号	2010/12/13
8	中百信投融资交易撮合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256440 号	2010/12/13
9	中百信资金结算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04639 号	2012/12/28
10	中百信网站发布系统	软著登字第 1100762 号	2015/8/11
11	中百信标准化交易产品软件	软著登字第 1140870 号	2015/10/12
12	中百信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48098 号	2018/6/5
13	中百信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924932 号	2018/7/30
14	中百信微服务软件工厂平台	软著登字第 3683346 号	2019/3/19
15	中百信诚信链系统	软著登字第 4020358 号	2019/6/12
16	中百信权益宝企业采购交易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4020365 号	2019/6/12
17	中百信权益宝资产租赁交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20370 号	2019/6/12
18	中百信权益宝微信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4020380 号	2019/6/12
19	中百信支付结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82649 号	2019/6/3
20	中百信 OA 协同办公系统	软著登字第 4383743 号	2019/2/18
21	中百信承制单位及产品管理大数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16 号	2020/6/10
22	中百信年度计划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40 号	2020/6/10
23	中百信任务调度及协同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78932 号	2020/6/10
24	中百信数据动态解析及交互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78924 号	2020/6/10
25	中百信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软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61234 号	2020/6/8
26	中百信疫情在线实时防控监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217760 号	2020/4/16
27	中百信农村产权综合交易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6375085 号	2020/11/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中百信软件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将提高公司无形资产质量和整体研发实力。此外，中百信软件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曾获得中国产权交易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年度优秀软件产品、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等多项荣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产品和技术的优势互补，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范围拓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产金额和质量，提升公司抵抗经营风险能力，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够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研发资金，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及改善单品种风险。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负债总额将增加。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中百信科技，持有公司 63.2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波，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5.15%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中百信科技，持有公司 69.5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庆波，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9.41%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已经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百信软件），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百信软件）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波

乙方：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波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0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百信软件 83.67% 的股权。

###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
- (2)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生效条款外，本协议不涉及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自愿承诺，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 6、特殊投资条款

除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乙方对中百信软件作出的业绩承诺外，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其他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 7、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以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百信软件的评估值为 7,084.99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5,75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需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部门上级主管机构审批/备案。

#### 8、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最后期限，并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就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2）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之日起即成为中百信软件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3）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交易日内，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有效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9、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中百信软件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5 日内启动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并在审

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资金。

#### 10、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中百信软件聘任的员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与中百信软件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11、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双方相互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前述情形下，双方应当配合对方完成工商登记，使标的资产登记恢复至本协议签订时的情形。

#### 12、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直接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以及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或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和损失。如果双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条款不能生效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百信软件）

##### 1、业绩承诺期间与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中百信软件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2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承诺利润数”）。

##### 2、中百信软件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计算原则

(1) 中百信软件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百信软件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中百信软件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中百信软件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根据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 3、盈利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中百信软件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利润数，则乙方向甲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

应补偿总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83.67%

### 4、盈利补偿方式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触发盈利补偿义务，则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出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在收到中百信软件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各自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

### 5、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保证或约定，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直接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鉴定费以及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或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差旅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和损失。如果双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该部分责任。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韩东哲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宁 李爱东 王啸飞
联系电话	010-85130302
传真	010-85130302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波、许春玲
联系电话	18710028343、18510808011
传真	(+86) (10) 651768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健、王晓燕
联系电话	18618133986、15810845579
传真	010-5673000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单位负责人	梅惠民
经办注册评估师	涂振旗、赵卫国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刘庆波 刘庆波      周 威 周威      张 洪 张洪  
崔 成 崔成      马 达 马达

#### 全体监事签名：

邹晓光 邹晓光      王安纲 王安纲      曹 芹 曹芹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威 周威      曾祥凤 曾祥凤      张 洪 张洪  
卢学哲 卢学哲      翁 圻 翁圻      王 莉 王莉  
唐 勇 唐勇      冯本锐 冯本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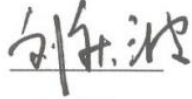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庆波

2021年7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北京中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韩东哲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健  
110002444

郭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燕  
300006059

王晓燕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30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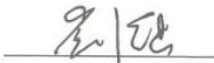


李波



许春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继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13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梅惠民

经办人员签名: 涂振旗  
涂振旗

赵卫国  
赵卫国



##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